

p. 110 line -1【**修行六念**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六念者。佛法僧施戒天。六事安心不動。稱之為念也。」(T37,p.193,c14-15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修行六念者。涅槃疏云。前三念他。後三念自。戒施是自因。生天是自果。戒是止善。施是行善。天有近果遠果。遠即第一義天也。安心下。釋念義。謂念同體三寶。一心戒施。第一義理。悉不為二邊所動。故通名念。」(X22,p.325,c12-16)

p. 112 line 3【**命終時心**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8：「梵輔、梵眾。依未至地心。命終結生。大梵依靜慮中間心。命終結生。所以者何。命終結生心唯捨受相應。捨受唯在初靜慮近分地有。非根本地故。」(T27, p.509,b11-15)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5：「問：何因緣故一切有情命終結生必住捨受？答：於五受中。無有行相昧劣如捨受者。於十時中無有昧劣如死及生時者。故住捨受命終結生。」(T27,p.787,b7-10)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又契經說。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。非無心定。若無此識。生死時心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。身心惛昧。如睡無夢。極悶絕時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又此位中。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如無心位。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。如餘時故。」(T31,p.16,c23-28)

p. 112 line 6【**即悟無生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856：7 & p. 870：5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次彰生後得益差殊。上輩三人得益各異。上上生者。至彼即得無生法忍。無生七地。於中亦有多時得者。就勝為言。上中生者。遷一小劫得無生忍。亦有過者。就勝為言。上下者。過三小劫得住初地。」(T37,p.184,a27-b2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無生忍。言登初地也。」(T37,p.193,c15)

p. 112 line 7【**須臾歷事十方**】請見《經》文 p. 101：5+ p. 113：3+ p. 11：5。推論：非是所有往生聖眾於往生極樂後，立即可以遊歷十方。阿彌陀佛第十、十一願：「我作佛時，所有眾生，生我國者，皆得神通自在波羅蜜多。於一念頃，不能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剎，周徧巡歷供養諸佛者，不取正覺。」（十、神足通願。十一、徧供諸佛願。）雖非即時能得，然所需時日遠少於娑婆時劫。若以通途而論，此如意通乃是報土法身大士方能證得；今以佛願加持故，凡夫往生淨土後不久即能得（須臾間、七日、三七日），更顯佛願的不可思議。

p.113 line 7【不得讀誦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0：3。

p.113 line 8【解大乘空義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1：5。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3：「二句示缺行也。善下彰有解也。第一義者。了達諸法畢竟空寂。由從緣起。無自性故。出過諸法。故云第一。心不驚者。不狐疑也。信因果者。諸法雖空。善惡因果無毫差也。如此信解。方契大乘。豈有謗耶。」(T37,p.300,c2-7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是義持人。不樂讀誦。但於經中取一句偈。深窮旨趣。於絕言思深廣之理。心不驚動。又復其心安住中道。不為二邊之所驚動。了達因果皆是實相。名為深信。雖不遍習。或聞大教赴機異說。知顯一理。不生疑謗。」(T37,p.230,c2-8)

p.113 line -4【合第三福第二第三句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1：-2+p.504：1。

p.113 line -2【經法子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3~864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譬喻品〉：「今日乃知真是佛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」(T09,p.10,c13-14)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：「我亦如是，為佛法子，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法，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，不苦方便自然而得。」(T02,p.303,c7-9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壽量品〉：「三者了因之子。即是今日聞法華經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從佛口生。得佛法分。故名真子。此亦有三因性。今既顯了見於佛性。並屬了因佛子。」(T34,p.134,c5-9)

p.114 line -6【得無生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7~868。

p.114 line -6【恐此間七日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868~869。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3：「道止其城中，則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，則受身自然長大，在城中於是間五百歲。其城廣縱各二千里，城中亦有七寶舍宅。」(T12,p.292,a28-b2)環興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》卷3：「五百歲即此方年數故。餘本皆云於是間五百歲也。」(T37,p.169,b3-4)懷感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7：「淨土諸師亦有釋言。取此方日月歲數。積成於劫。何以得知。釋迦如來此方成道。說經為此娑婆有情。於彼華開之時。令此眾生得解。故知只用此劫。明彼華開也。今釋不然。用彼方日月歲數。以成於劫。顯彼華開時節分齊。」(T47,p.71,c7-12)